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财务报表	4
(二) 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3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9
五、产品经营信息	97
六、偿付能力信息	98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99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00
九、公司治理信息	102
十、重大事项信息	105
十一、其他信息	105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 LTD.

SOOCHOW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 亿元。

（三）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截至 2024 年底，已获准在江苏省、四川省、安徽省、河南省、上海市、山东省设立省级分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赵琨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354。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5,605,812,798.31	1,851,657,3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430,581,191.80	2,772,435,99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796,171,089.15	2,075,745,876.44
应收利息	9	222,044,360.95	219,525,127.08
应收保费	10	75,219,918.13	105,356,828.58
应收分保账款	11	47,352,254.52	26,858,181.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50,330.20	3,632,162.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82,309.94	47,531,747.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2,918.64	2,111,703.4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14,482.87	11,359,086.30
保户质押贷款		314,655,841.91	264,916,994.56
定期存款	12	4,000,000.00	3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9,314,520,386.97	21,092,012,328.6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5,992,197,500.00	6,11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1,108,257,767.96	1,026,322,400.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7	116,222,627.83	125,740,718.47
使用权资产	18	86,427,464.47	79,924,175.72
在建工程	19	384,671,716.87	1,894,498.39
无形资产	20	164,275,191.17	154,071,5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	-
其他资产	22	439,441,201.95	280,652,252.81
资产总计		48,341,621,353.64	37,491,548,928.1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500,992,488.50	897,968,813.05
预收保费		476,452,461.99	647,173,244.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134,575.69	91,368,902.11
应付分保账款		11,715,899.14	11,022,183.21
应付职工薪酬	24	159,382,306.23	144,525,748.07
应交税费	5(3)	19,965,249.03	1,780,457.05
应付赔付款		128,989,725.44	84,667,701.06
应付保单红利	25	232,813,895.22	287,543,402.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5,912,748,019.35	6,405,936,895.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51,558,989.80	39,132,477.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96,470,144.55	221,993,107.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28,481,622,885.41	22,047,720,115.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2,615,893,127.03	2,040,319,94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
租赁负债	28	74,274,863.36	65,394,684.15
其他负债	29	83,184,027.08	337,386,549.13
负债合计		<u>43,125,198,657.82</u>	<u>33,323,934,226.22</u>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	1,304,924,301.54	277,721,037.97
累计亏损	48	<u>(2,568,501,605.72)</u>	<u>(2,590,106,336.09)</u>
股东权益合计		<u>5,216,422,695.82</u>	<u>4,167,614,701.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8,341,621,353.64</u>	<u>37,491,548,928.10</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一、营业收入		12,115,260,180.59	10,160,246,658.00
已赚保费		9,844,846,763.21	9,466,247,608.75
保险业务收入	32	9,956,882,400.50	9,538,234,723.65
减：分出保费		(100,027,292.54)	(67,000,795.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	(12,008,344.75)	(4,986,319.69)
投资收益	34	2,143,306,507.32	731,566,64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8,483,009.42	81,217,30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76,775,861.36	(64,582,608.88)
其他收益	35	2,728,288.24	1,621,549.23
其他业务收入	36	47,477,442.73	25,350,972.54
资产处置损益		125,317.73	42,488.0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二、营业支出		(12,090,396,952.35)	(11,945,603,954.01)
退保金	37	(362,178,253.59)	(476,056,198.95)
赔付支出	38	(2,987,000,787.79)	(1,265,858,115.66)
减：摊回赔付支出		90,248,205.84	61,981,189.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7,083,952,989.43)	(7,466,439,070.9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25,282,825.81)	(551,648.21)
保单红利支出		(65,039,466.02)	(180,643,077.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651,052,618.39)	(1,177,337,829.57)
税金及附加	42	(7,388,532.26)	(3,352,355.79)
业务及管理费	43	(732,290,102.98)	(697,913,210.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5,533,012.52	12,227,849.20
其他业务成本	44	(237,163,698.69)	(293,072,191.34)
资产减值损失	45	(34,828,895.75)	(458,589,293.97)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24,863,228.24	(1,785,357,296.01)
加：营业外收入		296,738.45	2,402,655.06
减：营业外支出	46	(3,555,236.32)	(1,749,909.72)
四、利润 / (亏损)总额		21,604,730.37	(1,784,704,550.67)
减：所得税费用	47	-	-
五、净利润 / (亏损)		21,604,730.37	(1,784,704,550.6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203,263.57	796,488,066.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027,227,998.46	796,509,597.4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4,734.89)	(21,530.83)
		<u>1,048,807,993.94</u>	<u>(988,216,484.07)</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048,807,993.94</u>	<u>(988,216,484.07)</u>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724,178,252.59	9,286,288,454.1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3,410,417.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392,151,71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1,177.35	28,592,7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773,939,429.94</u>	<u>9,710,443,356.4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的现金		(3,435,588,156.70)	(1,892,376,717.0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046,431.02)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93,188,876.53)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3,286,944.81)	(1,197,290,732.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9,768,973.49)	(37,651,07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434,474.46)	(466,759,36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63,856.48)	(23,060,96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62,375.78)	(545,110,62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89,440,089.27)</u>	<u>(4,162,249,474.8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u>4,284,499,340.67</u>	<u>5,548,193,881.54</u>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66,964,018.10	38,064,883,83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774,318.82	468,116,88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40,056.37	98,15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881,878,393.29</u>	<u>38,533,098,871.2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30,368,861.72)	(41,725,453,24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0,425,212.71)	(1,696,505,424.2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738,847.35)	(52,191,6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467,657.79)	(46,572,36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929,000,579.57)</u>	<u>(43,520,722,707.0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47,122,186.28)</u>	<u>(4,987,623,835.80)</u>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03,023,675.45	460,671,34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023,675.45	460,671,34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43,771,901.31)	(16,151,52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3,431.23)	(47,961,73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5,332.54)	(64,113,2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78,342.91	396,558,08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	3,754,155,497.30	957,128,135.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657,301.01	894,529,165.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	5,605,812,798.31	1,851,657,301.01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u>6,000,000,000.00</u>	<u>480,000,000.00</u>	<u>277,721,037.97</u>	<u>(2,590,106,336.09)</u>	<u>4,167,614,701.88</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027,203,263.57	-	1,027,203,263.57
2. 净利润		-	-	-	21,604,730.37	21,604,730.37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上述 1 至 3 小计		<u>-</u>	<u>-</u>	<u>1,027,203,263.57</u>	<u>21,604,730.37</u>	<u>1,048,807,993.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000,000,000.00</u>	<u>480,000,000.00</u>	<u>1,304,924,301.54</u>	<u>(2,568,501,605.72)</u>	<u>5,216,422,695.82</u>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u>6,000,000,000.00</u>	<u>480,000,000.00</u>	<u>(518,767,028.63)</u>	<u>(805,401,785.42)</u>	<u>5,155,831,185.95</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796,488,066.60	-	796,488,066.60
2. 净亏损		-	-	-	(1,784,704,550.67)	(1,784,704,550.67)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上述 1 至 3 小计		<u>-</u>	<u>-</u>	<u>796,488,066.60</u>	<u>(1,784,704,550.67)</u>	<u>(988,216,484.0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000,000,000.00</u>	<u>480,000,000.00</u>	<u>277,721,037.97</u>	<u>(2,590,106,336.09)</u>	<u>4,167,614,701.88</u>

（二）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543号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险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23日,法定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原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969162894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自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2016年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亿元,并于2016年10月11日获得原中国保监会的增资批复(保监许可[2016]1014号)。2021年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亿元,并于2021年11月16日获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的增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477号)。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2 - 10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9)(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核算；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初步判断该产品是否确认为保险合同，是否计量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c)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d)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e)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

-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对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我司将按照寿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列报。

(a) 计量原则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如果不同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依据保单特征进行分组，具体包括机构、渠道、险种、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给付年龄和生效日期。每一个保单特征的组合产生一个模型点，每个模型点的保费、保额为此模型点对应实际保单保费、保额的平均值，每个模型点的保单数目为此模型点对应实际保单的数量。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按险种分类计量，具体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除部分特殊产品外，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 - 合理估计负债。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评估时点未来摊销载体现值。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年年末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目前采用有效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摊销载体。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给付责任、现金价值和保单件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剩余边际的计量方法，其中：

- 1) 合理估计负债=最优估计假设计算的未来赔款和维持费用；
- 2) 风险边际=边际率×合理估计负债；
- 3) 剩余边际= $\max(0, \text{校准标准} - \text{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计算评估日的校准标准（即未到期净保费）=比例法计算未赚保费（扣除获取成本）；采用比例为 1/365 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要计量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要计量假设原则

最优估计假设综合考虑行业信息、未来趋势以及自身的经验分析，加以适当调整后确定。

2) 折现率

本公司对于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短期险，不考虑折现。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产品性质，采用如下方法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 寿险业务根据过去一年赔款实际支出额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非寿险业务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 - F 法和赔付率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计量。不同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时，根据承保、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历史数据经验欠缺或波动较大时，采用赔付率法进行计量；评估过程考虑特殊合同条款、特殊业务模式、政策性业务特征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保持原理一致性，根据对应的比例关系，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d)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7 号)，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a)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

(b)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 0.02%、0%、0.02%、0.04%。

当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17)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2)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3) 和 (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i) 附注 3(14) 和 (15) - 保险合同分类、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及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附注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
- (iii) 附注 55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38,573.43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38,573.43 万元。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相关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9%或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5 -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 年：25%）。

(3) 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应交增值税	16,106,828.95	170,618.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7,471.84	1,155,743.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478.02	11,934.36
应交教育费附加	805,341.45	8,530.93
应交印花税	281,490.68	414,250.57
其他	306,638.09	19,378.96
合计	19,965,249.03	1,780,457.05

6 货币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存款	5,513,075,296.74	1,727,871,909.80
其他货币资金	91,689,648.80	23,777,782.11
现金	1,047,852.77	100,007,609.10
合计	5,605,812,798.31	1,851,657,301.01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基金	291,698,269.21	326,940,708.07
股票	108,351,922.59	91,602,351.25
资产管理产品	30,531,000.00	2,353,892,937.73
合计	<u>430,581,191.80</u>	<u>2,772,435,997.05</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24 年</u>	<u>2023 年</u>
银行间	2,299,435,089.15	1,437,625,876.44
交易所	496,736,000.00	638,120,000.00
合计	<u>2,796,171,089.15</u>	<u>2,075,745,876.44</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u>2024 年</u>	<u>2023 年</u>
债券	<u>2,796,171,089.15</u>	<u>2,075,745,876.44</u>

9 应收利息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81,314,537.26	182,573,500.61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9,789,292.61	18,228,185.41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4,884,628.58	12,007,751.19
应收其他利息	6,055,902.50	6,715,689.87
合计	<u>222,044,360.95</u>	<u>219,525,127.08</u>

10 应收保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保费	75,219,918.13	105,356,828.58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75,219,918.13</u>	<u>105,356,828.58</u>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4,780,397.19	99.42%	104,917,307.64	99.58%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	439,520.94	0.42%
1 年以上	439,520.94	0.58%	-	-
合计	<u>75,219,918.13</u>	<u>100.00%</u>	<u>105,356,828.58</u>	<u>100.00%</u>

11 应收分保账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47,352,254.52	26,858,181.75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47,352,254.52</u>	<u>26,858,181.75</u>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7,119,561.99	78.39%	25,035,103.67	93.2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232,692.53	21.61%	1,823,078.08	6.79%
合计	<u>47,352,254.52</u>	<u>100.00%</u>	<u>26,858,181.75</u>	<u>100.00%</u>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合计	<u>4,000,000.00</u>	<u>34,000,000.00</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债权型投资		
- 地方政府债券	8,100,263,365.64	-
- 企业债券	6,902,907,093.79	6,950,880,143.44
- 国债	5,157,729,840.00	2,155,126,000.00
- 资产管理产品	3,485,033,602.95	5,535,287,880.61
- 金融债券	-	1,002,754,890.00
- 同业存单	-	97,471,200.00
小计	23,645,933,902.38	15,741,520,114.05
股权型投资		
- 股权投资计划	2,280,160,593.39	2,343,952,556.76
- 基金	1,411,209,441.95	3,478,010,416.46
- 股票	1,352,602,721.70	227,142,781.05
- 资产管理产品	913,413,244.45	165,811,221.94
小计	5,957,386,001.49	6,214,916,976.21
减：减值准备	(288,799,516.90)	(864,424,761.63)
合计	29,314,520,386.97	21,092,012,328.63

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24 年</u>	<u>2023 年</u>
债权投资计划	5,504,687,500.00	5,628,000,000.00
信托计划	499,510,000.00	499,800,000.00
小计	6,004,197,500.00	6,127,8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5,992,197,500.00	6,115,800,000.00

15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 年	202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i)	414,655,809.12	417,246,293.4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i)	693,601,958.84	609,076,107.32
合计		1,108,257,767.96	1,026,322,400.72

(i)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东吴基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吴基石”)	苏州	苏州	500.00	99.80%	99.80%	投资管理

本公司对苏州东吴基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为 99.80%，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吴人寿认缴出资额为 49,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2,150 万元，实缴比例为 100%。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名委员，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或处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东吴基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包括苏州东梦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倍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好活 (昆山)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8.36%、21.43%、2.15%。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选派本公司 1 名人员分别担任苏州东梦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苏州倍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于 12 月 31 日，东吴基石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东吴基石 持股比例	东吴基石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东梦健康产业 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400.00	98.36%	98.36%	物业管理
苏州倍磅医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32.71	21.43%	21.43%	投资管理
好活 (昆山) 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14.31	2.15%	2.15%	网络科技

(ii)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2024 年	持股比例 2023 年	业务性质
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源私募”)	北京	北京	100.00	10.00%	10.00%	投资管理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	苏州	1,000.00	20.00%	20.00%	投资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元禾鼎昌”)	苏州	苏州	500.00	99.80%	99.80%	投资管理
苏州苏创生物医药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苏创”)	苏州	苏州	500.00	25.00%	不适用	投资管理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母基金”)	张家港	张家港	1,350.00	15.5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本公司对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为其第三大股东。联营企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本公司派出 1 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0%，为其第二大股东。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4 名委员，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或处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的赞成票方能表决通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9.80%，为其第一大股东。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委派人员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无决策权。自 2023 年起，本公司新增委派 1 名人员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或处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三及以上的赞成票方能表决通过，本公司自 2023 年起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苏州苏创生物医药大健康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25%，为其第一大股东。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6 名委员，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或处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四（含）名以上委员同意通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张家港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持股比例为 15.56%，为其第二大股东。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4 名委员，本公司作为 B 类合伙人委派 1 名。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或处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即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以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2023 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 年零 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年	-	10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 年	-	1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	7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年	100,000,000.00	-
		3 年	130,00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3 年	7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40,538,185.76	59,637,960.70	12,339,456.68	21,544,044.14	234,059,647.28
本年增加	120,112.65	5,063,555.76	235,510.53	2,029,576.07	7,448,755.01
本年减少	-	(3,506,470.37)	(620,100.00)	(755,318.25)	(4,881,888.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0,658,298.41	61,195,046.09	11,954,867.21	22,818,301.96	236,626,513.67
本年增加	-	2,355,747.15	1,074,773.91	1,264,228.41	4,694,749.47
本年减少	-	(730,126.25)	(1,256,336.00)	(1,267,214.23)	(3,253,676.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658,298.41	62,820,666.99	11,773,305.12	22,815,316.14	238,067,586.6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6,702,255.28	47,419,629.57	11,252,989.30	16,554,963.53	101,929,837.68
本年计提	6,704,090.55	5,410,635.43	179,338.65	1,294,482.02	13,588,546.65
本年转出	-	(3,329,469.46)	(589,095.00)	(714,024.67)	(4,632,589.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406,345.83	49,500,795.54	10,843,232.95	17,135,420.88	110,885,795.20
本年计提	6,681,269.17	5,526,171.53	389,311.20	1,447,098.91	14,043,850.81
本年转出	-	(693,619.84)	(1,193,519.20)	(1,197,548.14)	(3,084,687.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087,615.00	54,333,347.23	10,039,024.95	17,384,971.65	121,844,958.83
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570,683.41	8,487,319.76	1,734,280.17	5,430,344.49	116,222,627.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251,952.58	11,694,250.55	1,111,634.26	5,682,881.08	125,740,718.47

18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139,635.40
本年增加	30,512,768.45
本年减少	(19,122,733.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529,669.86
本年增加	48,251,931.16
本年减少	(54,098,526.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683,074.07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847,110.36
本年增加	40,578,123.53
本年减少	(16,819,739.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605,494.14
本年增加	38,776,101.27
本年减少	(51,125,985.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55,609.6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6,427,464.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924,175.72

19 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职场装修费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1,969,920.58	1,969,920.58
本年增加	-	2,197,831.76	2,197,831.76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273,253.95)	(2,273,253.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894,498.39	1,894,498.39
本年增加	381,796,960.36	4,489,581.96	386,286,542.32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3,509,323.84)	(3,509,323.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1,796,960.36	2,874,756.51	384,671,716.87

2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0,447,540.97
本年增加	36,925,777.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373,318.51
本年增加	37,486,36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4,859,684.5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90,363,005.06
本年计提	22,938,766.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301,771.71
本年计提	27,282,72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584,493.34
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275,191.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071,546.8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的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下：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亏损	2,771,868,105.94	2,068,556,349.56	692,967,026.48	517,139,087.39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73,623,485.91)	821,060,576.28	(218,405,871.48)	205,265,144.07
合计	<u>1,898,244,620.03</u>	<u>2,889,616,925.84</u>	<u>474,561,155.00</u>	<u>722,404,231.46</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122,141,215.94	139,653,554.34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1,874,722,960.96	1,928,902,795.22
2029 年	769,987,752.33	-
合计	<u>2,766,851,929.23</u>	<u>2,068,556,349.56</u>

22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	(1)	427,189,445.79	270,644,182.86
长期待摊费用	(2)	4,306,798.14	4,378,708.77
待摊费用		3,148,441.00	2,979,665.33
预付款项		1,956,580.54	-
存出保证金		1,776,082.06	639,257.87
待抵扣进项税		932,418.02	1,544,716.46
应收股利		131,436.40	465,721.52
合计		<u>439,441,201.95</u>	<u>280,652,252.81</u>

(1) 其他应收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共保业务往来款	386,224,393.61	255,458,840.49
证券清算款	28,062,705.14	7,147,550.49
应收外部往来款	6,789,749.60	1,753,177.49
房租押金及其他押金	5,046,174.74	5,088,365.36
其他	1,066,422.70	1,196,249.03
合计	<u>427,189,445.79</u>	<u>270,644,182.86</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97,219,074.86	92.98%	264,592,899.92	97.7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343,234.31	0.78%	1,671,021.06	0.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863,299.00	5.35%	1,550,436.37	0.57%
2 年以上	3,763,837.62	0.88%	2,829,825.51	1.05%
合计	<u>427,189,445.79</u>	<u>100.00%</u>	<u>270,644,182.86</u>	<u>100.00%</u>

(2) 长期待摊费用

	<u>年初余额</u>	<u>在建工程转入</u>	<u>本年摊销</u>	<u>年末余额</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4,378,708.77</u>	<u>3,509,323.84</u>	<u>3,581,234.47</u>	<u>4,306,798.14</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银行间卖出回购债券	<u>4,500,992,488.50</u>	<u>897,968,813.0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74,400,000.00 元的债券质押（2023 年：人民币 953,300,000.00 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回购期限为 1 天至 7 天。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159,382,306.23	144,525,748.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159,382,306.23	144,525,748.07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25,748.07	321,810,924.02	(306,954,365.86)	159,382,306.23
职工福利费	-	14,716,458.21	(14,716,458.21)	-
社会保险费	-	19,530,114.84	(19,530,114.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26,214.94	(17,426,214.94)	-
工伤保险费	-	488,522.98	(488,522.98)	-
生育保险费	-	1,615,376.92	(1,615,376.92)	-
住房公积金	-	27,830,067.85	(27,830,067.85)	-
工会经费	-	2,475,817.94	(2,475,817.94)	-
职工教育经费	-	373,572.72	(373,572.72)	-
合计	144,525,748.07	386,736,955.58	(371,880,397.42)	159,382,306.23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36,115.67	310,651,727.00	(346,762,094.60)	144,525,748.07
职工福利费	911,028.25	21,673,436.80	(22,584,465.05)	-
社会保险费	-	16,939,607.71	(16,939,607.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090,979.36	(15,090,979.36)	-
工伤保险费	-	392,868.88	(392,868.88)	-
生育保险费	-	1,455,759.47	(1,455,759.47)	-
住房公积金	-	26,662,411.29	(26,662,411.29)	-
工会经费	1,800,000.00	2,436,043.33	(4,236,043.33)	-
职工教育经费	-	126,208.60	(126,208.60)	-
合计	183,347,143.92	378,489,434.73	(417,310,830.58)	144,525,748.0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601,657.73	(40,601,657.73)	-
失业保险费	-	1,331,419.31	(1,331,419.31)	-
企业年金	-	10,621,000.00	(10,621,000.00)	-
合计	-	52,554,077.04	(52,554,077.04)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577,562.38	(37,577,562.38)	-
失业保险费	-	1,234,975.76	(1,234,975.76)	-
企业年金	-	10,636,000.00	(10,636,000.00)	-
合计	-	49,448,538.14	(49,448,538.14)	-

25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保单红利	232,813,895.22	287,543,402.69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6,405,936,895.88	6,013,785,182.69
本年收取	848,538,088.14	834,218,153.39
计提利息	173,913,070.41	269,894,630.95
本年支付	(1,507,551,683.24)	(702,824,270.91)
扣除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8,088,351.84)	(9,136,800.24)
合计	5,912,748,019.35	6,405,936,895.88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132,477.68	1,430,432,171.32	-	-	(1,418,005,659.20)	51,558,989.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993,107.46	1,261,084,472.87	(1,185,808,962.18)	(798,473.60)	-	296,470,144.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47,720,115.14	7,837,386,178.35	(1,677,852,585.71)	(315,629,366.27)	589,998,543.90	28,481,622,885.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40,319,944.96	689,064,050.83	(123,339,239.90)	(45,750,413.72)	55,598,784.86	2,615,893,127.03
合计	24,349,165,645.24	11,217,966,873.37	(2,987,000,787.79)	(362,178,253.59)	(772,408,330.44)	31,445,545,146.7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50,606.80	727,681,538.86	-	-	(724,299,667.98)	39,132,477.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161,764.82	648,818,362.78	(924,457,625.74)	(529,394.40)	-	221,993,107.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41,053,900.23	8,133,054,711.58	(217,045,341.75)	(438,027,543.43)	(271,315,611.49)	22,047,720,115.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4,378,431.57	677,498,473.21	(124,355,148.17)	(37,499,261.12)	20,297,449.47	2,040,319,944.96
合计	16,879,344,703.42	10,187,053,086.43	(1,265,858,115.66)	(476,056,198.95)	(975,317,830.00)	24,349,165,645.2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34,152.71	8,260,666.9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7,963,281.15	205,601,150.8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372,710.69	8,131,289.69
合计	296,470,144.55	221,993,107.46

28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74,274,863.36	65,394,684.15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4,887,619.70	4,666,364.46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19,199.50	44,691.9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480,250.40	52,672,788.62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3 至 5 年，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1)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部分职场租赁期限为 1 年，除此之外，本公司还租用车辆设备、广告位及打印机，租赁期通常为 1 年以下。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9 其他负债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其他应付款	(1)	66,750,204.41	330,026,476.90
预提费用		12,242,775.69	3,659,521.00
保险保障基金		2,966,013.48	2,832,006.28
应付利息		937,128.82	556,199.75
长期应付款		287,904.68	312,345.20
合计		<u>83,184,027.08</u>	<u>337,386,549.13</u>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53,247.55	238,120,000.00
应付共保款项	7,280,915.00	55,359,583.28
代理业务负债	35,250,517.29	15,853,181.78
其他	14,765,524.57	20,693,711.84
合计	<u>66,750,204.41</u>	<u>330,026,476.90</u>

30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3,000,000.00	31.72%	1,903,000,000.00	31.7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14.00%	840,000,000.00	14.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	600,000,000.00	1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8.00%	480,000,000.00	8.0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7.50%	450,000,000.00	7.50%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500,000.00	4.97%	298,500,000.00	4.97%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4.25%	255,000,000.00	4.25%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4.00%	240,000,000.00	4.00%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78,500,000.00	2.97%	178,500,000.00	2.97%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50%	150,000,000.00	2.50%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50%	150,000,000.00	2.5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7%	100,000,000.00	1.67%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50%	90,000,000.00	1.50%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67%	40,000,000.00	0.67%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67%	40,000,000.00	0.67%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50%	30,000,000.00	0.50%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3%	20,000,000.00	0.33%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25%	15,000,000.00	0.25%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1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8,815,379.49)	48,350.86	(518,767,028.63)
本年增加 / (减少) 金额	796,509,597.43	(21,530.83)	796,488,066.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694,217.94	26,820.03	277,721,037.97
本年增加 / (减少) 金额	1,027,227,998.46	(24,734.89)	1,027,203,263.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4,922,216.40	2,085.14	1,304,924,301.54

32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个人寿险	7,833,654,865.32	8,129,671,452.66
个人健康险	697,649,832.63	685,153,733.71
个人意外伤害险	18,077,781.77	19,289,368.84
小计	8,549,382,479.72	8,834,114,555.21
其中：		
- 分红保险	2,103,141,748.32	3,398,785,426.39
- 万能保险	23,121,015.57	24,852,219.37
团体健康险	1,375,172,012.28	678,818,923.28
团体意外伤害险	28,596,595.47	21,917,986.24
团体寿险	3,731,313.03	3,383,258.92
小计	1,407,499,920.78	704,120,168.44
合计	9,956,882,400.50	9,538,234,723.65

根据保监发[2016]7号文及原银保监办发[2022]33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承办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免征保险保障基金。2024年东吴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款产品的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062,113,106.39元（2023年：人民币498,376,790.45元）。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长期保险	8,532,235,570.77	8,818,978,946.11
短期保险	<u>1,424,646,829.73</u>	<u>719,255,777.54</u>
合计	<u>9,956,882,400.50</u>	<u>9,538,234,723.65</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趸缴保费收入	3,314,776,667.25	4,261,676,858.23
期缴保费收入	6,642,105,733.25	5,276,557,865.42
其中：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1,909,669,668.26	2,351,774,809.59
续期保费收入	<u>4,732,436,064.99</u>	<u>2,924,783,055.83</u>
合计	<u>9,956,882,400.50</u>	<u>9,538,234,723.65</u>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426,512.12	3,381,870.88
(转回)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u>(418,167.37)</u>	<u>1,604,448.81</u>
净额	<u>12,008,344.75</u>	<u>4,986,319.69</u>

34 投资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损失)	1,626,498,251.93	(9,608,509.8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95,844,602.76	268,676,68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11,331,713.21	123,773,252.8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45,794,360.87	47,768,154.0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83,009.42	81,217,30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380,605.79	16,849,831.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3,435,226.72	11,444,198.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35,632.52	294,98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191,150,744.31
其他	3,104.10	-
合计	<u>2,143,306,507.32</u>	<u>731,566,648.30</u>

35 其他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5,429.49	573,033.51
政府补助	1,004,700.00	34,005.00
稳岗补贴	708,158.75	1,014,510.72
合计	<u>2,728,288.24</u>	<u>1,621,549.23</u>

36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共保业务管理服务费	29,854,751.98	12,623,386.85
万能险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7,630,536.97	8,619,526.40
利息收入	7,239,573.44	1,653,803.13
保单退保手续费	389,057.55	1,435,221.72
其他	2,363,522.79	1,019,034.44
合计	<u>47,477,442.73</u>	<u>25,350,972.54</u>

37 退保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寿险	315,629,366.27	438,027,543.43
健康险	45,750,413.72	37,499,261.12
意外伤害险	798,473.60	529,394.40
合计	<u>362,178,253.59</u>	<u>476,056,198.95</u>
其中：		
- 分红保险	203,454,511.17	220,793,830.50
- 万能保险	108,139.27	102,877.34

38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赔款支出	(1)	1,185,808,962.18	924,457,625.74
死伤医疗给付	(2)	155,753,846.43	154,025,791.15
年金给付	(3)	137,204,964.35	72,462,462.63
满期给付	(4)	1,508,233,014.83	114,912,236.14
合计		<u>2,987,000,787.79</u>	<u>1,265,858,115.66</u>

(1)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个人意外险	3,271,170.08	3,835,145.50
个人健康险	4,217,569.98	3,028,761.69
小计	<u>7,488,740.06</u>	<u>6,863,907.19</u>
团体健康险	1,165,180,676.69	904,590,136.51
团体意外险	13,139,545.43	13,003,582.04
小计	<u>1,178,320,222.12</u>	<u>917,593,718.55</u>
合计	<u>1,185,808,962.18</u>	<u>924,457,625.74</u>

(2)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个人健康险	123,339,239.90	124,355,148.17
个人寿险	30,100,577.39	27,835,600.79
小计	<u>153,439,817.29</u>	<u>152,190,748.96</u>
其中：		
- 分红保险	14,701,186.71	13,219,653.46
- 万能保险	10,450,896.03	10,308,519.98
团体寿险	<u>2,314,029.14</u>	<u>1,835,042.19</u>
合计	<u>155,753,846.43</u>	<u>154,025,791.15</u>

(3) 按险种划分年金给付，包括：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个人寿险	<u>137,204,964.35</u>	<u>72,462,462.63</u>
其中：		
- 分红保险	106,374,294.21	61,978,874.99

(4) 按险种划分满期给付，包括：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个人寿险	<u>1,508,233,014.83</u>	<u>114,912,236.14</u>
其中：		
- 分红保险	1,096,043,856.83	114,696,880.00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其明细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433,902,770.27	7,206,666,214.9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5,573,182.07	535,941,513.39
提取 /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74,477,037.09</u>	<u>(276,168,657.36)</u>
合计	<u>7,083,952,989.43</u>	<u>7,466,439,070.94</u>

(2) 本公司 提取 /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提取 / (转回)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3,485.79	(1,739,255.84)
提取 / (转回)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362,130.30	(271,578,527.68)
转回理赔费用准备金	<u>(758,579.00)</u>	<u>(2,850,873.84)</u>
合计	<u>74,477,037.09</u>	<u>(276,168,657.36)</u>

4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再保险合同，其明细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449,437.57)	(2,958,629.1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8,784.81)	934,407.1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44,603.43)	1,472,573.76
合计	<u>(25,282,825.81)</u>	<u>(551,648.21)</u>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手续费支出	248,559,849.56	630,065,167.23
佣金支出	402,492,768.83	547,272,662.34
其中：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120,688,151.78	93,861,585.61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17,426,419.83	16,337,573.39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253,494,398.13	408,352,370.80
趸缴佣金	10,883,799.09	28,721,132.54
合计	<u>651,052,618.39</u>	<u>1,177,337,829.57</u>

42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u>	<u>2023 年</u>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77,778.10	1,153,733.77
房产税	1,476,912.20	886,147.32
教育费附加	1,276,400.20	494,547.83
印花税	779,102.62	461,698.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0,933.49	329,698.46
其他	27,405.65	26,529.44
合计	<u>7,388,532.26</u>	<u>3,352,355.79</u>

4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39,291,032.62	427,937,972.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76,101.27	40,578,123.5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1,071,508.58	30,768,742.80
会议费	30,139,434.39	22,744,305.14
劳务外包费	27,396,913.95	20,490,840.42
无形资产摊销	27,282,721.63	22,938,766.65
业务招待费	23,679,227.95	22,549,110.9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857,724.05	17,178,074.56
邮电费	15,585,004.25	14,630,783.96
固定资产折旧	14,027,487.01	13,572,182.85
物业管理费	9,189,514.83	9,179,460.89
业务宣传费	8,877,465.66	8,083,793.92
审计及咨询费	7,792,043.94	3,361,146.78
保险业监管费	6,366,655.50	5,734,807.92
租赁费	5,006,819.20	4,711,056.45
差旅费	3,889,677.34	3,805,07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1,234.47	4,980,334.57
公杂费	3,235,125.76	3,981,232.36
水电费	3,196,878.74	2,866,193.15
同业公会会费	1,610,749.19	1,455,146.00
车船使用费	1,590,549.41	1,720,885.31
体检费	1,404,048.90	1,412,168.71
托管费	1,292,590.73	1,233,523.76
委托管理费	1,249,206.77	1,190,282.20
其他税费	1,222,688.60	1,214,185.20
职场保养费	1,098,865.04	1,296,843.72
董事会费	1,008,773.36	1,204,087.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07,903.80	1,705,416.53
印刷费	867,717.47	1,059,748.15
劳动保护费	208,947.04	97,978.66
其他	5,485,491.53	4,230,937.42
合计	<u>732,290,102.98</u>	<u>697,913,210.97</u>

44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型保险产品利息支出	173,913,070.41	269,894,63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4,152,830.38	16,381,897.74
共保业务成本	15,010,059.03	3,089,165.68
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成本	268,769.13	112,746.73
其他	3,818,969.74	3,593,750.24
合计	<u>237,163,698.69</u>	<u>293,072,191.34</u>

45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20,341,349.53	198,311,871.51
股权投资计划	12,343,922.13	19,523,607.32
资产管理产品	2,143,624.09	228,753,815.14
小计	<u>34,828,895.75</u>	<u>446,589,293.97</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权计划	-	12,000,000.00
小计	<u>-</u>	<u>12,000,000.00</u>
合计	<u>34,828,895.75</u>	<u>458,589,293.97</u>

46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捐赠支出	3,230,876.68	554,991.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787.53	204,745.82
罚款及滞纳金	52,247.51	922,799.94
其他	173,324.60	67,372.67
合计	<u>3,555,236.32</u>	<u>1,749,909.72</u>

47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u>-</u>	<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 (亏损)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 (亏损)总额	21,604,730.37	(1,784,704,550.67)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401,182.59	(446,176,137.67)
非应纳税的收入	(38,550,924.51)	(28,272,743.15)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424,553.68)	(15,769,075.6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157,176,686.66)	7,992,257.6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3,750,982.26	482,225,698.81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	<u>-</u>

48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弥补亏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 年</u>	<u>2023 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34.89)	(21,530.83)
减：所得税	<u>-</u>	<u>-</u>
小计	<u>(24,734.89)</u>	<u>(21,530.8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1,578,547.39	760,842,008.58
减：所得税	-	45,635,058.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5,649,451.07</u>	<u>(9,967,470.00)</u>
小计	<u>1,027,227,998.46</u>	<u>796,509,597.43</u>
合计	<u>1,027,203,263.57</u>	<u>796,488,066.60</u>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 (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 (亏损)	21,604,730.37	(1,784,704,550.6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027,487.01	13,572,182.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76,101.27	40,578,123.53
无形资产摊销	27,282,721.63	22,938,7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1,234.47	4,980,334.57
资产减值损失	34,828,895.75	458,589,29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80,021.00)	125,020.24
投资收益	(2,143,306,507.32)	(731,566,648.30)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76,775,861.36)	64,582,608.88
利息支出	46,562,129.11	19,674,381.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008,344.75	4,986,319.69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 (减少)	98,926,474.66	(273,210,028.23)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6,433,991,555.08	7,205,731,807.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576,317,785.50	534,468,93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8,339,557.91)	(87,053,11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674,906,171.34)	54,500,4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84,499,340.67</u>	<u>5,548,193,881.5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05,812,798.31	1,851,657,301.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851,657,301.01)</u>	<u>(894,529,165.5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754,155,497.30</u>	<u>957,128,135.4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库存现金	1,047,852.77	100,007,609.10
银行存款	5,513,075,296.74	1,727,871,909.80
其他货币资金	91,689,648.80	23,777,78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5,605,812,798.31</u>	<u>1,851,657,301.01</u>

51 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果，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死差益、费差益及其他差异。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的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以上两类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直接认定至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办法》中规定的分摊标准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2024 年			
	分红保险	万能保险	传统保险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161,721,617.91	225,382,821.58	8,728,155,741.10	12,115,260,180.59
营业支出	(2,909,646,914.91)	(297,299,505.12)	(8,883,450,532.32)	(12,090,396,952.35)
营业利润 / (亏损)	252,074,703.00	(71,916,683.54)	(155,294,791.22)	24,863,228.24
资产总额	20,984,826,474.66	5,778,666,712.47	21,578,128,166.51	48,341,621,353.64
负债总额	18,409,616,144.51	4,839,904,187.69	19,875,678,325.62	43,125,198,657.82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2023 年			
	分红保险	万能保险	传统保险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4,167,109,952.61	88,089,816.63	5,905,046,888.76	10,160,246,658.00
营业支出	(4,313,632,633.60)	(557,410,268.75)	(7,074,561,051.66)	(11,945,603,954.01)
营业亏损	(146,522,680.99)	(469,320,452.12)	(1,169,514,162.90)	(1,785,357,296.01)
资产总额	17,249,145,906.90	5,742,635,794.60	14,499,767,226.60	37,491,548,928.10
负债总额	16,312,901,389.47	4,795,578,489.83	12,215,454,346.92	33,323,934,226.22

52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8,514,749.21</u>	<u>34,050,000.00</u>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收益	43,299,322.87	54,367,408.16
保费收入	89,827,572.73	51,590,686.70
业务及管理费	<u>3,498,423.39</u>	<u>2,459,405.20</u>
合计	<u>136,625,318.99</u>	<u>108,417,500.06</u>

(b)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在建工程	380,668,5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846,941.67	444,922,344.31
应收利息	<u>5,537,496.72</u>	<u>5,537,496.72</u>
合计	<u>1,628,052,958.39</u>	<u>1,200,459,841.03</u>

(c) (3)(a) 和 (3)(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国发财智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昆开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东方水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东方水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市产业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瀚远置业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城投平新置业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高铁新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洁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燃气集团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市智慧城市规划研究应用中心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苏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苏燃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吴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城投管廊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苏州新景天商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企业股东直接、间接重大影响的法人

53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

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同时，通过再保险安排对保险风险进行分散，降低潜在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公司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对于重疾我们有成数，溢额和成数混合，溢额三种分保方式；
-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 巨灾再保险安排

(a)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别。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的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传统寿险及其他	17,140,201,181.05	11,111,045,642.11
分红保险	14,272,237,760.47	13,172,535,507.91
万能保险	<u>(6,663,836.38)</u>	<u>949,795.13</u>
合计	<u>31,405,775,105.14</u>	<u>24,284,530,945.15</u>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b)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率等。其中，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疾病发生率假设为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经验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费用率假设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上述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一致。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重大假设的敏感性测试结果如下：

		2024 年			
项目	变动	对寿险责任	对寿险责任	对长期健康险	对长期健康险
		准备金的影响	准备金的影响	责任准备金的	责任准备金的
		增加 / (减少)	(百分比)	影响增加 / (减少)	影响 (百分比)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10,571	0.37%	12,691	4.85%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减少 10%	(10,950)	(0.38%)	(13,006)	(4.97%)
退保率	增加 10%	(11,661)	(0.41%)	(5,518)	(2.11%)
退保率	减少 10%	12,600	0.44%	6,024	2.30%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92,600)	(3.25%)	(14,104)	(5.39%)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98,457	3.46%	15,162	5.80%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 10%	5,419	0.19%	3,247	1.24%
保单维护费用率	减少 10%	(5,598)	(0.20%)	(3,242)	(1.24%)

		2023 年			
项目	变动	对寿险责任	对寿险责任	对长期健康险	对长期健康险
		准备金的影响	准备金的影响	责任准备金的	责任准备金的
		增加 / (减少)	(百分比)	影响增加 / (减少)	影响 (百分比)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8,681	0.39%	12,493	6.18%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减少 10%	(8,774)	(0.40%)	(12,727)	(6.29%)
退保率	增加 10%	(5,997)	(0.27%)	(5,518)	(2.73%)
退保率	减少 10%	6,447	0.29%	6,023	2.98%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0,102)	(2.73%)	(12,819)	(6.34%)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63,926	2.90%	13,845	6.84%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 10%	4,831	0.22%	3,388	1.68%
保单维护费用率	减少 10%	(5,005)	(0.23%)	(3,383)	(1.67%)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计划，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商银行等信誉良好的银行；持有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全部为 AA 级以上；对于债权投资计划，本公司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管理机构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对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再保险分出业务分散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安达保险有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和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家信誉良好的大中型再保险或保险公司。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采取恰当的资产配置（如投资于流动性合理的有价证券、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等）和久期匹配策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公司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本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无期限 / 实时偿还	1 年以内	1 -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05,812,798.31	-	-	-	5,605,812,798.31	5,605,812,79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581,191.80	-	-	-	430,581,191.80	430,581,19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96,714,568.91	-	-	2,796,714,568.91	2,796,171,089.15
应收保费	-	75,219,918.13	-	-	75,219,918.13	75,219,918.13
应收分保账款	-	47,352,254.52	-	-	47,352,254.52	47,352,254.52
保户质押贷款	-	322,915,557.76	-	-	322,915,557.76	314,655,841.91
定期存款	-	4,143,000.00	-	-	4,143,000.00	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7,234,599.20	3,173,460,610.47	5,136,659,574.10	19,533,889,484.32	35,501,244,268.09	29,314,520,386.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项类投资	-	958,156,563.85	4,374,972,831.25	2,097,698,758.90	7,430,828,154.00	5,992,197,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9,200,000.00	1,255,762,500.00	-	1,284,962,500.00	1,200,000,000.00
其他	-	422,143,271.05	5,046,174.74	-	427,189,445.79	427,189,445.79
小计	13,693,628,589.31	7,829,305,744.69	10,772,441,080.09	21,631,588,243.22	53,926,963,657.31	46,207,700,426.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01,926,033.71)	-	-	(4,501,926,033.71)	(4,500,992,48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79,134,575.69)	-	-	(79,134,575.69)	(79,134,575.69)
应付分保账款	-	(11,715,899.14)	-	-	(11,715,899.14)	(11,715,899.14)
应付赔付款	(128,989,725.44)	-	-	-	(128,989,725.44)	(128,989,725.44)
应付保单红利	(232,813,895.22)	-	-	-	(232,813,895.22)	(232,813,895.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912,748,019.35)	-	-	-	(5,912,748,019.35)	(5,912,748,019.35)
租赁负债	-	(32,930,725.40)	(46,540,935.65)	-	(79,471,661.05)	(74,274,863.36)
其他	-	(67,687,333.23)	(287,904.68)	-	(67,975,237.91)	(67,975,237.91)
小计	(6,274,551,640.01)	(4,693,394,567.17)	(46,828,840.33)	-	(11,014,775,047.51)	(11,008,644,704.61)
净额	7,419,076,949.30	3,135,911,177.52	10,725,612,239.76	21,631,588,243.22	42,912,188,609.80	35,199,055,721.97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无期限 / 实时偿还	1 年以内	1 -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51,657,301.01	-	-	-	1,851,657,301.01	1,851,657,3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2,435,997.05	-	-	-	2,772,435,997.05	2,772,435,99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76,330,202.25	-	-	2,076,330,202.25	2,075,745,876.44
应收保费	-	105,356,828.58	-	-	105,356,828.58	105,356,828.58
应收分保账款	-	26,858,181.75	-	-	26,858,181.75	26,858,181.75
保户质押贷款	-	272,202,211.91	-	-	272,202,211.91	264,916,994.56
定期存款	-	30,540,000.00	4,715,000.00	-	35,255,000.00	3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6,436,154.60	1,690,487,988.34	4,403,315,330.60	7,829,127,106.04	23,169,366,579.58	21,092,012,328.6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项类投资	-	715,846,943.89	4,508,921,629.14	2,512,502,534.25	7,737,271,107.28	6,115,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43,316,250.00	861,145,833.33	-	1,304,462,083.33	1,200,000,000.00
其他	-	267,100,533.96	5,088,365.36	-	272,188,899.32	272,188,899.32
小计	13,870,529,452.66	5,628,039,140.68	9,783,186,158.43	10,341,629,640.29	39,623,384,392.06	35,810,972,407.3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8,448,825.68)	-	-	(898,448,825.68)	(897,968,813.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1,368,902.11)	-	-	(91,368,902.11)	(91,368,902.11)
应付分保账款	-	(11,022,183.21)	-	-	(11,022,183.21)	(11,022,183.21)
应付赔付款	(84,667,701.06)	-	-	-	(84,667,701.06)	(84,667,701.06)
应付保单红利	(287,543,402.69)	-	-	-	(287,543,402.69)	(287,543,402.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05,936,895.88)	-	-	-	(6,405,936,895.88)	(6,405,936,895.88)
租赁负债	-	(31,469,732.15)	(39,460,818.28)	-	(70,930,550.43)	(65,394,684.15)
其他	-	(330,582,676.65)	(312,345.20)	-	(330,895,021.85)	(330,895,021.85)
小计	(6,778,147,999.63)	(1,362,892,319.80)	(39,773,163.48)	-	(8,180,813,482.91)	(8,174,797,604.00)
净额	7,092,381,453.03	4,265,146,820.88	9,743,412,994.95	10,341,629,640.29	31,442,570,909.15	27,636,174,803.34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122,705,353.92 元（2023 年：减少人民币 256,259,665.10 元）；若市场利率降低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247,009,810.88 元（2023 年：增加人民币 266,041,448.59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5)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开展各类投资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资产管理产品	4,423,407,209.48	7,800,238,523.15
债权投资计划	5,492,687,500.00	5,616,000,000.00
基金	1,682,566,361.63	3,449,245,475.00
股权投资计划	2,017,273,063.94	2,093,408,949.44
信托计划	499,510,000.00	499,800,000.00
合计	<u>14,115,444,135.05</u>	<u>19,458,692,947.59</u>

(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人民币货币性资产，因此对应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7)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末股票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投资上或下浮 10%时，对利润及权益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24 年		2023 年	
	变量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价	上升 10%	43,058.12	1,013,053.18	277,243.60	1,452,264.09
市价	下跌 10%	(43,058.12)	(1,013,053.18)	(277,243.60)	(1,452,264.09)

5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4 年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产品	-	30,531,000.00	-	30,531,000.00
- 股票	100,254,026.19	-	8,097,896.40	108,351,922.59
- 基金	291,698,269.21	-	-	291,698,26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20,160,900,299.43	-	20,160,900,299.43
- 股权投资计划	-	-	2,017,273,063.94	2,017,273,063.94
- 基金	1,390,868,092.42	-	-	1,390,868,092.42
- 股票	1,352,602,721.70	-	-	1,352,602,721.70
- 资产管理产品	-	-	4,392,876,209.48	4,392,876,209.48
合计	3,135,423,109.52	20,191,431,299.43	6,418,247,169.82	29,745,101,578.77

	2023 年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产品	-	2,353,892,937.73	-	2,353,892,937.73
- 股票	58,553,819.62	-	33,048,531.63	91,602,351.25
- 基金	326,940,708.07	-	-	326,940,70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0,206,232,233.44	-	10,206,232,233.44
- 股权投资计划	-	-	2,093,408,949.44	2,093,408,949.44
- 基金	3,122,304,766.93	-	-	3,122,304,766.93
- 股票	223,720,793.40	-	-	223,720,793.40
- 资产管理产品	-	-	5,446,345,585.42	5,446,345,585.42
合计	3,731,520,088.02	12,560,125,171.17	7,572,803,066.49	23,864,448,325.68

2024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48,531.63	7,539,754,534.86	7,572,803,066.49
购买或增加	6,699,996.00	1,430,274,018.72	1,436,974,014.72
出售或减少	(33,048,531.63)	(2,563,312,375.54)	(2,596,360,907.1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397,900.40	354,344,658.03	355,742,558.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350,911,562.65)	(350,911,56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97,896.40	6,410,149,273.42	6,418,247,169.82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财务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交割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的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的折现率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质押贷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992,197,500.00	6,007,082,128.58	6,115,800,000.00	6,134,028,185.41
合计	5,992,197,500.00	6,007,082,128.58	6,115,800,000.00	6,134,028,185.4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55 资本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5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相关重大诉讼。

57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对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我司将按照寿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列报。

1. 计量原则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如果不同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依据保单特征进行分组，具体包括机构、渠道、险种、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给付年龄和生效日期。每一个保单特征的组合产生一个模型点，每个模型点的保费、保额为此模型点对应实际保单保费、保额的平均值，每个模型点的保单数目为此模型点对应实际保单的数量。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按险种分类计量，具体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

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除部分特殊产品外，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2）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评估时点未来摊销载体现值。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月月末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评

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目前采用有效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摊销载体。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给付责任、现金价值和保单件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剩余边际的计量方法，其中：

(1) 合理估计负债=最优估计假设计算的未来赔款和维持费用；

(2) 风险边际=边际率 $\times$ 合理估计负债；

(3) 剩余边际= $\max(0, \text{校准标准}-\text{合理估计负债}-\text{风险边际})$

计算评估日的校准标准(即未到期净保费)=比例法计算未赚

保费(扣除获取成本); 采用比例为 1/365 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要计量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要计量假设原则

最优估计假设综合考虑行业信息、未来趋势以及自身的经验分析, 加以适当调整后确定。

(2) 折现率

本公司对于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短期险, 不考虑折现。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产品性质, 采用如下方法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 寿险业务根据过去一年赔款实际支出额的一定比例,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非寿险业务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和赔付率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计量。不同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时, 根据承保、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 历史数据经验欠缺或波动较大时, 采用赔付率法进行计量; 评估过程考虑特殊合同条款、特殊业务模式、政策性业务特征等因素

的影响。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保持原理一致性，根据对应的比例关系，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率等。其中，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疾病发生率假设为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

于本公司经验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费用率假设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上述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一致。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132,477.68	1,430,432,171.32	-	-	(1,418,005,659.20)	51,558,989.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993,107.46	1,261,084,472.87	(1,185,808,962.18)	(798,473.60)	-	296,470,144.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47,720,115.14	7,837,386,178.35	(1,677,852,585.71)	(315,629,366.27)	589,998,543.90	28,481,622,885.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40,319,944.96	689,064,050.83	(123,339,239.90)	(45,750,413.72)	55,598,784.86	2,615,893,127.03
合计	24,349,165,645.24	11,217,966,873.37	(2,987,000,787.79)	(362,178,253.59)	(772,408,330.44)	31,445,545,146.79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50,606.80	727,681,538.86	-	-	(724,299,667.98)	39,132,477.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161,764.82	648,818,362.78	(924,457,625.74)	(529,394.40)	-	221,993,107.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41,053,900.23	8,133,054,711.58	(217,045,341.75)	(438,027,543.43)	(271,315,611.49)	22,047,720,115.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4,378,431.57	677,498,473.21	(124,355,148.17)	(37,499,261.12)	20,297,449.47	2,040,319,944.96
合计	16,879,344,703.42	10,187,053,086.43	(1,265,858,115.66)	(476,056,198.95)	(975,317,830.00)	24,349,165,645.2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综述

公司按以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进行风险管控：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监事会监督，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计划财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为风险管理主责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024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制度建设方面，结合监管要求修订下发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制度》《保险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在风险偏好政策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风险状况，确立公司风险偏好目标，包含定量维度（资本、盈利、流动性、资产负债管理）和定性维度（战略、声誉、操作合规、反洗钱、再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将风险偏好通过传导机制与公司的管理决策相联系，将风险偏好与全面预算、经营规划、资产配置、资本管理等相结合，寻求风险与回报的平衡，以提升公司管理价值。

2024 年，监管未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现场评估。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方面检视差距，统筹各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024 年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四个季度分别为 BBB、BB、BB、A 类。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1. 保险风险

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经验分析、压力测试、指标监测来控制保险风险，经评估，2024 年公司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1.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1）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2）遵守费用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费用管理，提高费用使用效率，减少不合理费用支出，以确保费用的支出在预算规划之内。

（3）制定有竞争力的销售管理制度，培养负责任的销售队伍，建立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定期分析产品的运营情况来管理退保率风险。

（4）加强死亡率、疾病率、退保率等的经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实时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精算假设。通过对死亡率、退保率、费用率等保险风险的压力测试来监控保险风险。

（5）针对高额风险和集中风险，及时安排再保分出，有效稀释和分散风险。

(6) 配合风险管理部确定或更新保险风险容忍度和限额，并明确限额设定方法，完善相应预警流程。

(7) 根据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并按照现有准备金评估程序，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保证其充足性。

(8) 定期检查数据口径，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及真实性。

2. 市场风险

2.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等。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经评估，2024 年公司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1) 制定实施投资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管理为目标，建立与负债结构相适应的资产配置结构，持续优化资产久期，提升投资收益。

(2)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及管理。

(3) 健全并严格执行投资止损机制，防范资本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关注利率波动对利率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市场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加强评估分析；强化项目

类资产投后管理，密切跟踪项目估值及经营情况变化，加大风险处置力度。

3. 信用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债权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测、投后管理等方法管理信用风险，经评估，2024 年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1）评估潜在投资信用，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2）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从多个维度对相关限额指标进行管控，及时识别、分析、监测集中度风险，确保集中度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

（3）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结合外部评级信息，规范开展内部评级、报告、跟踪工作，充分识别评估产品、融资主体、担保方等的信用风险状况，及时发现潜在信用风险，做好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

（4）建立信用资产穿透管理制度，关注资金使用情况及底层资产风险状况，穿透计量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 操作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RCSA、KRI、LDC）、风险排查等方式管理操作风险，经评估，2024 年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操作风险，主要包括：

（1）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每年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对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进行年度更新，同时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报告机制。

（2）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包括风险排查、风险监测等常态化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排查、监测、分析、整改情况按规定频率进行报告。

（3）建立欺诈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欺诈风险识别规则体系，持续开展欺诈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加强欺诈风险培训与警示宣传力度。

（4）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制度，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5）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定相关风险监控指标，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测、识别、评

估、预警等工作，减少或避免信息科技风险的发生。

5. 战略风险

5.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与宏观环境、监管环境及寿险市场供需状况等经营环境要素相关。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经评估，2024年公司总体战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战略风险，主要包括：

（1）科学合理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采取措施确保能够有效实施，并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动态调整，保持与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及公司能力相匹配。

（2）加强业务战略实施，建立专业化的业务管理队伍，根据公司管理能力和所处市场环境，推出新产品、开发新业务、建设全渠道，及时识别各类业务风险。

（3）加强投资战略实施，优化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提升专业投资能力，防控投资风险。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战略与资产配置，进行重大投资时充分评估市场影响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

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源自公司运营过程中暴露出的各类风险事件。经评估，2024 年公司声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声誉风险，主要包括：

（1）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2）对声誉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包括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及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声誉事件分级与报告机制。

（3）对声誉风险开展常态化建设，包括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声誉风险管理评估、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声誉风险状况监测与报告等。

（4）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做好新闻发布和信息披露，引导媒体进行正面舆论宣传，强化品牌美誉度，积极沟通监管、行业协会、同业共同应对行业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评估，2024 年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及应对流动性风险：

（1）建立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系列制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2）编制资金计划，根据公司投资、融资、经营活动情况，合理估计各账户、各分支机构的现金流需求，进行每月及未来三个月的资金计划编制工作。

（3）及时掌握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密切关注大额资金支付。

（4）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确保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成效及操作可行性，提升公司重大突发流动性事件防范及应对能力。

五、产品经营信息

（一）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东吴至尊宝增额终身寿险 B 款	银保、个险	301,908.24	1504.97
2	东吴稳得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银保	170,804	150.35
3	东吴至增宝 B 款增额终身寿险	银保	125,232.7	86.49
4	东吴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 A 款	健康险	106,211.31	0.00
5	东吴至增宝增额终身寿险	银保、个险	38,628.34	87.05

（二）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三名的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本年退保
1	东吴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	32,870.34	23,416.59
2	东吴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团险	22,275.16	5,473.44
3	东吴安享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团险	9,445.28	405.43

（三）公司无投连险业务。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580,775	430,954
实际资本	662,809	460,880
最低资本	304,497	289,74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58,312	171,1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7.67	159.0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76,278	141,20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0.73	148.7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相比 2023 年底提升了 58.61 个百分点，主要因资产配置调整、资本市场波动及业务结构优化的影响，使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持续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构架健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

2024 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283 笔，交易金额为 51225.52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均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办公大楼，交易金额为 41386.85 万元。

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资金运用类，交易金额 41892.92 万元；保险业务类交易金额 8982.76 万元；服务类交易金额 349.84 万元。

具体关联交易信息，请查询公司官网：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zxxx/gljy/index.html>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推动结构调整、质量提升和风险防范，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2024 年公司消保监管评级保持二级水平。

1. 强化组织保障，构建消保治理新体系。构建组织管理体系新格局。公司实施组织架构战略升级，通过重构客户经营体系、组织管理体系、运营作业体系，设立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强化消保工作的权威性与专业性。完善全链条制度体系建设。全年新增、修订《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 23 项消保相关制度，形成覆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链条内控体系。打造文化培育新高地。年度内举办全系统消保专题工作会议，系统部署“一个平台三项机制”大消保建设任务，为公司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 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消保工作实效。强化事前消保审查。将消保合规要求嵌入产品设计开发、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关键节点，实现风险防控前移。实施睡眠保单清收工程。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清理有效提醒睡眠保单权益人，有效唤醒率超 25%，建立失效保单校验规则与及时提醒机制，有效控制睡眠保单增量。强化审计监督闭环管理。年度内开展消保审计，通过“发现问题—制定方案—整改落实—效果评估”的穿透式管理机制，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

3. 深化宣教培训，筑牢消费者权益防线。开展主题宣教活动。结合“3·15 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教育宣传月”等节点，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活动，触达消费者 70 余万人次。构建常态化宣教体系。全年通过官网、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发布“以案说险”“保险知识普及”350 余次，形成立体化宣传矩阵。推进宣教触及深度。各分支机构深入社区、乡村、学校开展“五进入”100 余场，聚焦“老少新”重点人群，普及反诈防非、理性投保等知识，助力县域金融教育下沉。

4. 投诉综合治理，推动纠纷化解提质增效。升级数字化管理工具。年度内上线新一代消费投诉管理系统，实现流程管理、节点管控、事件追踪与监督管理四大功能集成，推动响应时效与解决率双提升。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将矛盾化解下沉至基层机构，建立常态化监测通报与案件质量核查机制，推动属地管理提质增效，增加风险兜底应对保障，实施分级分类处置标准，形成纠纷多元化解路径。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报，公司 2024 年共计收到消费投诉 126 件，其中销售纠纷 62 件，占比 49.2%，理赔纠纷 32 件，占比 25.4%。投诉主要集中在江苏 91 件（72.2%），安徽 12 件（9.5%），河南 11 件（8.7%）。所有案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依规处理完毕。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有 5 家，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情况详见：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jbxx/gszlgy/index.html>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 9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和金融廉洁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董事会职责及董事简历详见：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jbxx/gszlgy/index.html>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应尽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监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股权监事、2 名外部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8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公司监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职责及监事简历详见：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jbxx/gszlgy/index.html>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健康有序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及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

书、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等高管人员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jbxx/gszlgy/index.html>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完备，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薪酬管理流程规范，不同层级的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清晰。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和绩效目标符合公司战略，岗位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充分并准确反映岗位贡献和风险合规状况。

1. 薪酬制度。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股权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领取报酬。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个险管理部、银保管理部、团险管理部、健康保险事业部等 21 个职能部门，下属分支机构 135 家，其中省级（直属）分公司 8 家。

各分支机构信息详见：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jbxx/gsgk50/index.html>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制度体系，推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着力促进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内控审计、考核激励等专项领域规范运作，并以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来保障和引导公司健康、有序经营。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公司共披露重大事项信息 3 项，具体详见：

<https://www.soochowlife.net/cs/gkxxpl/zdsx/index.html>

十一、其他信息

无。